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8月21日和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方案内容为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2,385,906.67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,718,000.81元，根据上述审计结果，公司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5,969,16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，共计转增991,938,336股。以上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95,969,168股增加到1,487,907,504股。剩余资本公积金为7,969,456.36元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因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未进行现金分红，将导致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无法代扣代缴所得税，故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确保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实施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6日和201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，即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基础上，对股东增加现金分红。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。

增加现金分红后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为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201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,385,906.6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,718,000.81

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,238,590.67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8,692,460.49元，资本公积金为999,907,792.36元。公司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,596.9168万股为基数，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0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,487,907.5元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以上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95,969,168股增加到1,487,907,504股。剩余资本公积金为7,969,456.36元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5日